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33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公安县闸口安全区围堤胜天汊村上堤道路加宽 硬化工程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公安县闸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闸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宽改造我镇胜天汊村上堤道路的请示》（闸政文〔2019〕11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闸口安全区围堤对应桩号0+800外侧，将现有的泥结石道路填筑加宽2.5米至6米，上堤道路长约70米，并进行硬化加固。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

四、加宽改造的上堤道路采用填筑方式施工，不得伤及堤身，不得影响防汛通道畅通和围堤安全。

五、工程完工后，须将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弃土弃料彻底清除，并及时恢复堤容堤貌。

六、若因国家工程、防洪及堤防管理工作需要拆除该工程时，应无条件服从自行拆除，一切损失自负。

七、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君、施工单位负责人王国清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副局长赵勇、闸口管理段段长王业军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八、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